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COPPE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358)

有關出售子公司95%股權的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與江銅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江銅集團同意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購買江西納米克熱電9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3,600,000元(相當於約102,300,000港元，佔本公司最新經審計淨資產的0.14%)。於交割後，江西納米克熱電將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且本公司不再持有江西納米克熱電任何權益。因此，江西納米克熱電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到本公司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江銅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江銅集團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江銅集團同意以非公開協議方式購買江西納米克熱電95%股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83,600,000元(相當於約102,300,000港元，佔本公司最新經審計淨資產的0.14%)。出售事項將不構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重大資產重組。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江銅集團(作為買方)

將出售的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出售且江銅集團已同意購買江西納米克熱電95%股權。

江西納米克熱電的股東之間不存在對股權轉讓的限制性約定，且本公司依法持有江西納米克熱電95%股權，權屬清晰、合法有效。

代價

江銅集團須按以下方式向本公司支付代價人民幣83,600,000元(相當於約102,300,000港元)：

- (a)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三十(30)日內，江銅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6,720,000元；及
- (b) 自交割之日起三十(30)日內，江銅集團須向本公司支付代價餘額人民幣66,880,000元。

代價乃經本公司與江銅集團參考(i)江西納米克熱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報告及(ii)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的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詳情於下文「估值」一節披露。

作為代價定價基礎的江西納米克熱電審計報告、估值報告，如因誤解、過錯等導致錯誤(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範圍錯誤)的，應據實調整審計報告、估值報告和估值，同時調整代價價款。

自估值日至交割日，如江西納米克熱電的資產出現毀損、滅失，較估值範圍減少或減值的，相應調減代價價款。

交割及交接

交割須待於江銅集團名下95%股權轉讓及登記完成後方告完成。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五(5)個工作日內，本公司須完成交接的所有準備工作，包括但不限於編製江西納米克熱電資料清單，收集及妥善保管江西納米克熱電的所有印鑒。

自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十(10)個工作日內，江銅集團與本公司須進行清點，並共同簽署確認江西納米克熱電的資產及資料交接清單。

違約責任

- (1) 倘任何一方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存在虛假、重大遺漏或具誤導性，或該訂約方違反其在股權轉讓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導致股權轉讓協議無效、無法履行或未能實現出售，或對另一方造成實際經濟損失，則該訂約方將被視為根本違約。違約方須賠償對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經濟損失。
- (2) 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未能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不被視為違約，惟須在條件許可時採取一切必要的補救措施，以減少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損失。

估值

本公司已聘請估值師評估有關出售事項之江西納米克熱電全部股東權益市值。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兩種方法進行估值。在依據實際狀況充分、全面分析後，最終以收益法作為估值報告使用結果，並出具了基準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銘評報字[2021]第2146號》)的估值報告。

根據估值報告，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607.87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8,800.00萬元，評估價值較賬面價值評估增值人民幣1,192.13萬元，增值率為15.67%。

考慮到一般情況下，資產基礎法模糊了單項資產與整體資產的區別。凡是整體性資產都具有綜合獲利能力。資產基礎法僅能反映企業資產的自身價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體現企業的整體價值，並且採用成本法也無法涵蓋諸如客戶資源、商譽、人力資源等無形資產的價值。評估師通過對江西納米克熱電財務狀況的調查及歷史經營業績分析，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結合本次資產評估對象、評估目的，適用的價值類型，經過比較分析，認為收益法的評估結果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江西納米克熱電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因此採用基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收益法作為江西納米克熱電的股東權益價值的最終評估結論。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該等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該預測」)。

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68(7)條，該預測所依據之主要假設節錄如下：

(一)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專業人員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二) 特殊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無重大變化假設：是假定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外部經濟環境不會發生不可預見的重大變化。
3. 無不利影響假設：是假定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的待估資產、負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方向一致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調整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變化。
5. 政策一致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資產假設持續使用：是假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並未考慮各項資產各自的最佳利用。

7. 數據真實假設：是假定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被評估單位和委託人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8. 現金流穩定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於年度中期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9. 設備發票合規假設：是假定被評估單位為增值稅一般納稅人，購置設備時可取得合規合法的增值稅發票，且被評估單位所在地稅務機構允許其購置設備的進項稅可抵扣。
10. 本次估值假設江西納米克熱電與江銅集團簽訂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到期後能以在歷史租賃金額的水平上以市場租金增長水平續期。
11. 估值範圍僅以本公司及江西納米克熱電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本公司及江西納米克熱電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確認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審閱了估值所依據的該預測算術計算。董事會確認，其確認估值所依據的該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有關預測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於本公告提供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專業估值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及申報會計師均已各自同意以其出現的形式及文義刊發本公告，以載入其函件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稀貴金屬採、選、冶煉、加工及相關技術服務；有色金屬礦、稀貴金屬、非金屬礦、有色金屬及相關副產品的冶煉、壓延加工與深加工；與上述業務相關的硫化工及其延伸產品、精細化工產品；有色金屬貿易和貴金屬貿易；選礦藥劑、橡膠製品；毒害品、腐蝕品、壓縮氣體、液化氣體的生產和加工；自產產品的銷售及售後服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和業務；岩土邊坡、測量與涵、隧道工程；機電、土木建築維修與裝潢；汽車與工程機械維修、流動式起重機械維修；鋼絲增強液壓橡膠軟管組合件生產；合金耐磨產品鑄造；礦山、冶煉專用設備製造、加工、安裝、維修與銷售；塗裝、保溫、防腐工程；工業設備清洗；客運、貨運(含危險品運輸)、貨運代理、倉儲(危險品除外)；房屋租賃；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從事境外期貨套期保值業務；代理進出口業務。(以上商品進出口不涉及國營貿易、進口配額許可證，出口配額招標、出口許可證等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

江銅集團的資料

江銅集團為一家國有公司，其實際控制人為江西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地址為中國江西省貴溪市冶金大道15號。江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72,964.61萬元，法定代表人為鄭高清先生。

江銅集團的主營業務範圍包括：有色金屬礦、非金屬礦、有色金屬產品冶煉壓延加工，承包境外有色冶金行業工程及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設備、材料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勞務人員。有色金屬、非金屬礦產、冶煉資源的綜合回收；經營本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業務，經營本企業生產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錶、零配件等商品及相關技術進口業務，承辦中外合資經營、合作生產及開展「三來一補」業務、物業管理、房屋租賃、市場管理、社區服務、園林綠化工程、公共設施及房屋維修、環境衛生工程；技術諮詢與服務，技術開發與轉讓。（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銅集團經審計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69,290.3803百萬元及人民幣71,132.150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一月至十二月，江銅集團實現營業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為人民幣336,859.1697百萬元及人民幣2,855.5489百萬元。

江西納米克熱電的資料

江西納米克熱電為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江西納米克熱電為本公司直接持有95%股權的子公司，並由鄭俊輝先生持有5%股份。其位於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江銅工業園。

江西納米克熱電主要從事研發及生產熱電半導體器件及應用產品，並提供相關服務、進出口及租賃業務。（國家有專項規定的項目除外。）

以下為江西納米克熱電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資料，其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萬元
除稅前淨利潤	212.46	537.46	250.62
除稅後淨利潤	240.29	505.15	258.1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西納米克熱電的經審計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淨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346.18萬元、人民幣738.31萬元、人民幣7,607.87萬元及人民幣2,901.43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江西納米克熱電的未經審計資產總額、負債總額、淨資產及營業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985.79萬元、人民幣678.68萬元、人民幣7,307.12萬元及人民幣2,305.22萬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西納米克熱電將不再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且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江西納米克熱電任何權益。江西納米克熱電的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到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概無為江西納米克熱電提供擔保及委託理財，亦無發生江西納米克熱電佔用資金的情況。

預期於交割後，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人民幣14,182,395.52元，該等收益乃根據代價與江西納米克熱電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計淨資產的95%之差額計算。本集團將記錄的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將取決於交割時江西納米克熱電的淨資產，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不同。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是為優化本集團資產結構，提升本公司整體資產質量。本次出售不會影響本公司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運作，對本公司本期及未來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無不利影響。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列如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出售事項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仍遵循了關聯交易的相關原則，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江銅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關連董事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余彤先生及劉方雲先生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外，概無任何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或須就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

特別風險提示

本公司與江銅集團將嚴格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條款，但仍存在有關交割不確定性的風險。

鑒於上述風險，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	指	出售事項的交割
「關連董事」	指	與江銅集團及其不時的子公司(本集團除外)有關連的董事，包括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余彤先生和劉方雲先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江銅集團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應付的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建議出售江西納米克熱電95%股權予江銅集團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江銅集團與本公司就有關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銅集團」	指	江西銅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68% (如包括融券借出股份，約43.72%)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西納米克熱電」	指	江西納米克熱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其為本公司直接持有95%股權的子公司

「估值」	指	對江西納米克熱電的股權估值
「估值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的估值基準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估值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
「%」	指	百分比

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所依據的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17元。

承董事會命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鄭高清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高清先生、汪波先生、高建民先生、梁青先生、劉方雲先生及余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二飛先生、柳習科先生、朱星文先生及王豐先生。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告。

2021年12月28日

致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敬啟者：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估值報告中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之申報會計師報告

吾等已獲委聘就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編製有關江西納米克熱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納米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中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之計算在算術上之準確性作出報告。根據預測的評估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準備預測之編制承擔全部責任。預測基於一系列基礎與假設(「**假設**」)而編製，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已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告「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一節。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規範》中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該規範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等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吾等的工作適用《香港質量控制標準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和相關專業服務時的質量控制標準」》，並據此構建一個在政策及程序等方面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要求的全面質量控制體系。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在於依據吾等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該項預測並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納。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業務」》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規劃及進行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董事是否已根據董事採納的假設妥善編製預測。吾等工作主要包括檢查董事基於假設所作出的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所進行之審計範圍小，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吾等並不就預測所基於的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進行報告，因此，吾等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就此發表意見。吾等工作不構成對納米克的任何評估。編製預測時所使用的假設包括就未來事件及可能或可能不發生的管理層行動的假定假設。即使預計的事件或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預測不符，甚至可能存在重大差異。吾等執行的工作僅用於依據上市規則14.62(2)條項下向貴公司申報，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就吾等工作或因吾等的工作而產生或與其相關的事項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有關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採納之假設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公司：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有關：盈利預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4.62(3)條所要求的確認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當中提及中銘國際資產評估(北京)有限責任公司(「評估師」)發出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1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內容有關採用收益法評估江西納米克熱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由於估值採用收益法，故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預測」)。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估值報告，並與評估師就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2021年12月28日刊發有關預測就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估值報告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的報告。

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的規定，董事會確認預測乃經其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鄭高清
謹啟

2021年12月28日